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5月10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16年5月16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参与出资设立粤财信用保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

1. 公司以自有资金1亿元参与出资设立粤财信用保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持股20%。

2. 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公司本次参与出资设立粤财信用保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作，包括但不限

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证照办理、落实投入资金等。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 2016 年 5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参与出资设立粤财信用保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